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20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總幹事

###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 14 人，請假 1 人；列席董事及監事 4 人。(詳附件)

### 二、會務報告

- 1、108.2.12 理事長與李正宗理事拜訪立法院院長蘇嘉全辦公室。
- 2、108.2.19 勞動局派員至本會進行 107 年度優良工會訪視會談。
- 3、108.2.11 理事長及會務人員出席華航機師罷工記者會。
- 4、108.1.17 本會辦理「幹部訓練班」會員勞動教育訓練。108.2.23 本會辦理「新進人員」會員勞動教育訓練，新進 61 人全數入會。

###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 四、報告事項

- 1、審核 107 年 11 月份至 108 年 2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 2、107 年 12 月份，4 名會員申請禮金及慰問金，超過申請期限。
  - (1) 臺中港分行及金門分行會員申請生育禮金，超過申請期限 2 天。
  - (2) 文山分行會員申請住院慰問金，超過申請期限 7 天。

(3) 採購部會員申請住院慰問金，超過申請期限 2 個月。

決議：臺中港分行、金門分行及採購部 3 名會員因超過申請期限不予受理；

文山分行 1 名會員因術後休養 3 個月，故同意補助。

3、108 年 2 月份，埔里分行 1 名會員申請 3 份會員慰問金。

決議：轉院併同次補助，故通過 2 份慰問申請。

4、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7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提案

1、案由：討論團體協約續簽事宜。

決議：向勞動部申提出裁決，送下次理事會討論，由理事長向本會法律顧問詢問後續處理方式，於下次理事會報告。

執行情形：理事長於本次會議報告。

2、案由：臺灣銀行來文變更正常工作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暫不回覆。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臨時動議

1、案由：討論修正本會「會員慰問辦法」。

決議：通過，將申請期限改為：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送理事會討論後送會員代表大會。

執行情形：已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2、案由：推選全國產業總工會 108 年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

決議：請常務理事提名，於 2 月理事會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3、案由：加強幹部訓練班課程。

決議：送理事會討論，建請行方在幹部訓練班加強培養各項業務主辦能力。

執行情形：已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五、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建議行方在行員訓練所周邊空地設置高爾夫球練習場並開設課程，以提升員工的社交能力及健康。

說明：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提升員工的健康也是提升公司競爭力最直接的方法之一。隨著高爾夫球運動的普及，越來越多公司行號社團投入高爾夫球運動，是項運動除了可以提升員工的社交能力外，更可促進員工的身體健康。

決議：通過，提勞資會議。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提請討論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事宜。

說明：

- 一、討論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及地點。
- 二、訂定 108 年度工作計畫（上下半年各走訪 50 個單位法令宣導），通過後送代表大會。

決議：擬訂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在公庫部 6 樓大禮堂召開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修正本會「會員慰問辦法」。(詳附件一)

說明：

- 一、偶有會員因醫囑需於出院後在家休養無法上班，致使超過本辦法規定之三個月內申請期限，討論是否放寬本辦法。
- 二、本案經 108.1.15 第 7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討論，決議為：通過，將申請期限改為：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送理事會討論後送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通過以下 3 點並送大會討論。1、將申請期限改為：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2、取消「同一疾病住院者，逾兩年可再申請」之規定。3、本會「會員禮金辦法」比照修改申請期限為：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

內申請，以郵戳為憑。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推選全國產業總工會 108 年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詳附件二)

說明：

- 一、全國產業總工會 108.1.4 來函，辦理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本會可推薦 2 名，提請討論。
- 二、本案經 108.1.15 第 7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討論，決議為：請常務理事提名，於 2 月理事會會議討論。

決議：推薦本會理事姚君潛及代表江智茹參選；候補為理事程秀萍，另 1 名候補授權理事長及常務理事蔡能松推薦。

**提案 5.**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加強幹部訓練班課程。

說明：

- 一、送理事會討論，建請行方在幹部訓練班加強培養各項業務主辦能力。
- 二、本案經 108.1.15 第 7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討論，決議為：送理事會討論，建請行方在幹部訓練班加強培養各項業務主辦能力。

決議：通過，提下下次勞資會議。

**提案 6.**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提 108 年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統一各項選舉辦法之規定。(詳附件三)

說明：本案經 107.6.8 第 7 屆第 8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討論。6 項選舉辦法之選舉公告統一為大會召開 30 日前，登記期限為選舉公告後 15 日內，選舉公報為大會召開 7 日前。

**提案 7.**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 2019 年行務會議工作人員出勤事宜。

說明：總務處 108.2.21 來函，有 55 名同仁同意於 2019 年行務會議 108.3.9 週六休息日出勤，其中 13 人非會員。

決議：授權理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 8.**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推選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08 年模範勞工。(詳附件四)

說明：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08.1.18 來函，辦理「中華民國全國各界慶祝 108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請本會函報模範勞工 1 名，提請討論。

決議：推薦本會理事李正宗參選；候補為理事林銘川。

**提案 9.**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修改本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詳附件五)。

說明：

一、本案經 107.12.7 第 7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討論，決議有關學歷認證問題，提理事會議修改相關規定。

二、討論是否刪除辦法第 3 條：享受政府公費補助不得申領獎學金之規定；以及遇醫學院學生因實習可能上下學期只有一個成績，應如何核給獎學金。

三、討論獎學金是否規定補件受理期間，例如至今仍有少數會員為申請 107 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而補件。

決議：通過以下 3 點並送大會討論。1、有關學歷認證，會員及子女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上者可申請，刪除「享受政府公費補助除外」之規定。2、如會員子女一學年僅有一個成績(如醫學院實習等)，補助 1000 元。3、申請期限增訂：經通知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補件，逾期不予申請。

**提案 10.**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考核本會秘書長蔡慈文及秘書梁景揚 107 年度工作表現，最高加給 2 個月考核獎金(節慶獎金、工作獎金)，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附件六)

決議：2 位會務人員考核通過，核發 107 年度 2 個月考核獎金。

**提案 11.****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本會爭取 108 年及 109 年薪資齊一化，討論會務人員是否一同調整薪資，提請討論。(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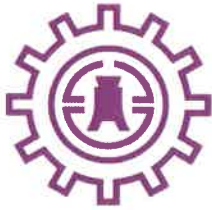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會務人員薪資標準依下列附表之規定支領。
- 二、原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秘書及秘書長薪資是依本行薪給表起薪，後理事會會議修訂為依本表起薪。討論是否恢復依本行薪給表起薪。

決議：照案通過，會務人員自 108 年起比照本行薪給表起薪。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午 12：10）**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7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2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2	理事	朱兆傑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董事	13	理事	吳進富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4	理事	陳義清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5	理事	林銘川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6	監事會 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6	理事	阮呂文欽		請假	17	監事	曾文君		請假
7	理事	潘清收			18	監事	吳振昌		列席
8	理事	姚君潛			19	監事	林富寬		列席
9	理事	李正宗			20	監事	黃三杰		列席
10	理事	江明宏			21	總幹事	蔡慈文		司儀 記錄
11	理事	程秀萍			22	秘書	梁景揚		列席

理事應到 15 人，實到 14 人，請假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4 人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慰問辦法

- 99.11.5 第 5 屆第 2 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 99.12.22 通過辦法  
 101.11.13 第 5 屆第 9 次理事會修訂  
 102.8.2 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2.11.12 第 6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  
 104.8.11 第 6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5.12 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9.9、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6.6.29 第 6 屆第 28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之情感，關心會員生活，並對會員遭受意外災害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受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慰問金貳仟元（須住院三日以上，出院後申請，同一疾病住院者，逾兩年可再申請）。
- 二、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診斷證明書一份（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及住院原因）。
- 二、會員往生：訃聞。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可茲證明文件。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訃聞。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惟申請第三條第二款：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及第四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全國產業總工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三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屆理事會第七次會議修正第三條

###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會所屬工會之各級幹部暨會務人員，致力於推展會務、草根組織，促進工會之發展，以利提升台灣勞動者之權益，特訂定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 第二條 資格

當年度現職之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且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有優越表現、足資表揚者，並經所屬之會員工會推薦後方具選拔資格。

### 第三條 名額

各會員工會每年可推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之名額，依照會員代表人數計算：會員代表人數五名以下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一位、會員代表人數六至十名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二位、會員代表人數十一至十五名之工會合計可推薦三位、會員代表人數十六名以上之工會合計可推薦四位。本會秘書處會務人員每年由理事長推薦一至二名接受表揚。

### 第四條 選拔程序

各會員工會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妥本會訂立之推薦表格含具體事蹟函送本會彙整，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表揚獎勵。

### 第五條 獎勵

本會於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獲獎人，並視當年度之經費許可酌予核發獎金、獎品、參訪或旅遊等以茲獎勵。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幹部名稱	選舉辦法規定	摘要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p>第3條 選務單位應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7個營業日。</p> <p>第4條 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及公報於選舉5日前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姓名、工會資歷、歷任職務與服務單位。</p>	<p>選舉公告：15天前 登記期限：7個營業日 選舉公報：選舉5日前</p>
勞資會議代表	<p>第四條：選務單位應於投票日前十五日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五天。</p> <p>第五條：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於選舉前五日公告，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候選人之姓名、職務、服務單位、學歷。</p> <p>第六條：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七日內由選務單位函送主管機關及行方。</p>	<p>選舉公告：15天前 登記期限：5天 選舉公報：選舉前5日</p>
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會 監督委員會 代表	<p>第二條 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監督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候補人員不得超過選額二分之一，由工會（代表）選舉之，選舉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五天。</p> <p>第三條 選舉採無記名、連記名，選務單位應於登記截止日後五日內印發選舉公報，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稱、服務單位。其他未盡事宜。</p>	<p>選舉公告：15天前 登記期限：5天 選舉公報：登記截止後5日內</p>
臺灣銀行退休會 監督委員會 代表	<p>第七條 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15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15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p>	<p>選舉公告：15日前 登記期限：15日 選舉公報：未規定</p>
勞工董事	<p>第六條 公股董事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三十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十五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p>	<p>選舉公告：30日前 登記期限：15日 選舉公報：未規定</p>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七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三十日前公告之，補選時亦同。</p> <p>第八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七天之內截止，由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p> <p>第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編製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確認公告之。</p>	<p>選舉公告：30日前 登記期限：7日內 選舉公報：大會召開前10日</p>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08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壹、為鼓勵全國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努力經濟發展社會建設，特訂定模範勞工選拔要點，以資鼓勵。

貳、凡中華民國國民實際從事各業之勞工，參加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為基層會員，且依規定繳納會費，並符合下列規定，經所屬工會理事會推薦者，得選拔為模範勞工：

一、基本條件：

於107年12月31日前實際從事本業工作滿三年以上，並參加所推薦之工會入會三年以上，敦品勵行敬業樂群，足為楷模者。

二、一般條件：

1. 在本業工作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2. 堅守工作崗位，犧牲奉獻，工作成績特別優良，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辦理勞工服務事項，成績卓著者。
4. 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提昇工會形象，績效卓著，獲獎勵有案者。
5. 促進工會人際關係，裨益工會業務會務推展，有具體佐正事蹟，足資認定者。

以上各項必須詳舉事證，並以最近三年發生者為限，惟於本業工作上有發明者，不在此限。

三、凡曾被選為全國模範勞工者，無論由何單位選出，均不得參加本項模範勞工之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四、凡最近五年(自103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包含緩刑、罰金、拘役)或目前因案起訴者，不得參加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若係於表揚後始發現上開情事者，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

另超過五年以上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殺人、重傷害或有素行累犯紀錄者)，仍不得當選。

參、模範勞工，依下列原則選拔：

一、直接從事勞動之勞工優先；但以現任各級工會理、監事身分當選者，其當選名額比例，不得逾總名額三分之一，如逾三分之一，其超過部分得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二、所屬單位女性勞工佔多者，應儘量顧及女性勞工選拔名額，並以女性勞動者為優先。

肆、選拔名額依繳交本會會費數額之權利義務為原則，各選拔單位至少選出一名。

伍、選拔作業以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為選拔單位，由本會常務理事會組成選拔小組，依照前例各條規定慎重選拔。

陸、模範勞工選拔表及事蹟表(如附件)由本會統一規定轉發填報。

柒、入選本年度全國模範勞工，給予以下之獎勵：

一、由本會核發獎狀並贈送紀念品，全國勞工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公開表揚。

二、參加慶祝大會期間，其接待及參觀活動，由本會籌備籌劃辦理。

捌、本要點經簽奉 理事長核定後實施。

\* 名額如各會員工會選派出席總工會之代表！

1人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

101年11月13日第5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3年11月18日第6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年11月18日第6屆第14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7年7月13日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為獎勵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及子女學業成績優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除新進行員外，加入本會需滿一年者才可申請。
-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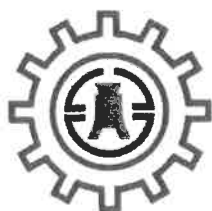
第三條：本會提供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及子女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上者，但享受政府公費補助除外。
- 二、會員及子女前一學年任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三、會員及子女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學期獎勵壹仟元為限。

第四條：以上申請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會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會員或子女學期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學期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記。如提供成績單影本，須經該單位會員代表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由該單位會員代表於成績單影本上簽名確認無誤。

第五條：以上申請期限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請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送交本會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 (02)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99 年 9 月 17 日第 5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訂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4 年 8 月 11 日第 6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 年 9 月 9 日、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 年 2 月 17 日第 6 屆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7 年 2 月 6 日第 7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7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管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人員係指由本會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
- 第 3 條 本會聘僱之專案人員，其工資、工作方式等，由理事會議決之。

### 第二章 編制與聘僱

- 第 4 條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規定如下：
- (1) 秘書長 1 人。
  - (2) 秘書 1 至 3 人。
- 第 5 條 新進會務人員之聘僱應經理事長通過，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之勞動條件及福利均比照正式人員標準，經試用合格後正式聘僱；試用不合格者應予解聘，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據勞基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辦理。
- 第 7 條 理事長不得聘僱其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姻親為會務人員。
- 第 8 條 會務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依法令暨本會規章辦法執行職務。
  - (2) 對會務或職務上之機密事件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 (3) 執行職務不得接受不法餽贈，如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之事件應行迴避。
  - (4) 保管之文書財物應善盡保管責任。
  - (5) 離職時，應將所經管本會業務、財物交代清楚。

### 第三章 薪給

第 9 條 會務人員薪資標準依下列附表之規定支領，附表金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由理事會審議調整之。

第 10 級	總幹事 41,917 元 秘書 36,682 元
第 9 級	總幹事 40,870 元 秘書 35,984 元
第 8 級	總幹事 39,823 元 秘書 35,286 元
第 7 級	總幹事 38,776 元 秘書 34,588 元
第 6 級	總幹事 37,729 元 秘書 33,890 元
第 5 級	總幹事 36,682 元 秘書 33,192 元
第 4 級	總幹事 35,984 元 秘書 32,494 元
第 3 級	總幹事 35,286 元 秘書 31,796 元
第 2 級	總幹事 34,588 元 秘書 31,098 元
第 1 級	總幹事 33,890 元 秘書 30,400 元

1.新進會務人員敘薪，得視其學、經歷，不限由第 1 級起薪；會務人員每服務滿 1 年晉升 1 級。  
2.秘書薪資依本表第 1 級起薪，每年考核通過晉升 1 級，暫訂最高 10 級。秘書長薪資依本表第 1 級起薪，每年考核通過晉升 1 級，暫訂最高 10 級。

會務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底發給，遇假日則提前給付。

第 10 條 理事長指示會務人員因會務需要方可加班，其加班延長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其延時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發給。

第 11 條 會務人員依工作表現每年最高加給 2 個月考核獎金。為節慶獎金、工作獎金。

### 第四章 差假勤惰

第 12 條 會務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 40 小時，中午休息時間為 1 小時。

請假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曠職期間不給付工資；曠職3日，視為自動離職。

第 14 條 會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 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勞工請假規則得申請給假。

第 15 條 會務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資遣、退休、撫恤及其他

第 16 條 本會因故須裁減會務人員時，得經理事會通過，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

第 17 條 會務人員年資 5 年以下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 6%；年資 5 至 10 年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 8%；年資 10 年以上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 10%。如有提繳率差額，由本會補足差額其自提部份。  
會務人員經理事會審定符合退休資格者，核予退休。

第 18 條 會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一次撫恤金：

(1) 因公死亡。

(2) 在職病故。

撫恤金發給標準，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會應為會務人員辦理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比照臺灣銀行規定辦理健康檢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灣銀行現職員工薪給表(草案)

(108年1月1日起實施)

職等	職稱	比敘	級						點						薪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五	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	薪點	2100	2145	2190	2235	2280														
		薪額	134,857	137,737	140,616	143,496	146,375														
十四	處處長、部經理、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分行經理	薪點	1840	1900	1960	2020	2080														
		薪額	118,220	122,059	125,898	129,738	133,577														
十三	處副處長、副主任秘書、部副經理、分行經理、分行副經理、研究員、業務規劃師	薪點	1620	1670	1720	1770	1820	1870	1920	1970	2020										
		薪額	104,142	107,341	110,541	113,740	116,940	120,139	123,339	126,538	129,738										
十二	分行經理、分行副經理、高級襄理、高級專員、秘書、稽核、高級制度分析師	薪點	1400	1445	1490	1535	1580	1625	1670	1715	1760	1805	1850	1895	1940						
		薪額	90,064	92,944	95,823	98,703	101,582	104,462	107,341	110,221	113,100	115,980	118,860	121,739	124,619						
十一	科長、中級襄理、中級專員、助理稽核、制度分析師	薪點	1205	1245	1285	1325	1365	1405	1445	1485	1525	1565	1605	1645	1685						
		薪額	77,586	80,146	82,705	85,265	87,824	90,384	92,944	95,503	98,063	100,622	103,182	105,742	108,301	110,861					
十	初級襄理、初級專員、程式設計師、助理制度分析師	薪點	1030	1065	1100	1135	1170	1205	1240	1275	1310	1345	1380	1415	1450	1485	1520				
		薪額	67,681	69,655	71,628	73,601	75,575	77,548	79,522	81,495	83,468	85,442	87,415	89,388	91,361	93,335	95,308	97,281			
九	領班、資料管制師	薪點	900	930	960	990	1020	1050	1080	1110	1140	1170	1200	1230	1260	1290	1320				
		薪額	60,352	62,043	63,735	65,426	67,118	68,809	70,500	72,192	73,883	75,575	77,266	78,957	80,648	82,339	84,030	85,721	87,412	89,103	90,794
八	高級辦事員	薪點	780	805	830	855	880	905	930	955	980	1005	1030	1055	1080	1105	1130				
		薪額	53,586	54,996	56,405	57,815	59,224	60,634	62,043	63,453	64,862	66,272	67,681	69,091	70,500	71,910	73,319	74,729	76,138	77,548	78,957
七	中級辦事員	薪點	660	680	700	720	740	760	780	800	820	840	860	880	900	920	940				
		薪額	46,821	47,948	49,076	50,204	51,331	52,459	53,586	54,714	55,842	56,969	58,097	59,224	60,352	61,480	62,607	63,735	64,862	65,990	67,118
六	初級辦事員	薪點	550	570	590	610	630	650	670	690	710	730	750	775	800	825	850				
		薪額	39,909	41,320	42,732	44,144	45,555	46,967	48,378	49,790	51,201	52,613	54,024	55,435	56,847	58,258	59,669	61,080	62,491	63,902	65,313
五	助理辦事員	薪點	480	495	510	525	540	555	570	585	600	615	630	650	670	690	710				
		薪額	34,967	36,026	37,085	38,144	39,203	40,262	41,321	42,380	43,439	44,498	45,557	46,616	47,675	48,734	49,793	50,852	51,911	52,970	54,029
四	駕駛、技工	薪點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80	490	500	510	525	540	555	570	585				
		薪額	30,732	31,438	32,144	32,850	33,555	34,261	34,967	35,673	36,379	37,085	37,791	38,497	39,203	39,909	40,615	41,321	42,027	42,733	43,439
三		薪點	370	380	390	400	410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80	490	500	510				
		薪額	27,202	27,908	28,614	29,320	30,026	30,732	31,438	32,144	32,850	33,555	34,261	34,967	35,673	36,379	37,085	37,791	38,497	39,203	39,909
二		薪點	290	300	310	320	330	340	350	360	370	385	400	415	430	445	460				
		薪額	21,555	22,261	22,967	23,673	24,379	25,085	25,791	26,497	27,202	27,908	28,614	29,320	30,026	30,732	31,438	32,144	32,850	33,555	34,261
一	工友	薪點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5	280	295	310	330	350	370	390	410				
		薪額	15,202	15,908	16,614	17,320	18,026	18,732	19,438	20,144	20,850	21,555	22,261	22,967	23,673	24,379	25,085	25,791	26,497	27,202	27,908

備註：一、薪點(分級採計)折合率為：第200點以下，每點76.01元；第201點~第600點，每點70.59元；第601點~第1200點，每點56.38元；第1201點以上，每點63.99元。  
 二、依據本行 年 月 日銀人資乙字第 號函(財政部 年 月 日台財人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頒訂。